

股票代碼：1541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墩南村南村路41號

公司電話：(04)2558-066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1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 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8 - 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經 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946	1	\$23,27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	-	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941,909	45	587,179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及八	23,588	1	17,55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03,170	19	387,134	22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5	19,429	1	22,5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9	-	3,7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2,771	67	1,041,487	57
16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21,274	25	536,023	3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04,758	5	117,96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1,411	1	48,04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4	-	10,2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30	-	1,7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061	2	33,8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4,838	33	747,876	43
1XX	資產總計			\$2,097,609	100	\$1,789,3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錦華



經理人：張經金



董事長：張經金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及八	\$528,170	25	\$453,400	26
2150	應付票據		232,275	11	148,585	8
2170	應付帳款		178,527	9	221,34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79,430	4	57,95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1	1,447	-	7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35	-	8,3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5,984	49	890,482	5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1	23,817	1	20,7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356	-	1,7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	-	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191	1	22,512	1
2XXX	負債總計		1,057,175	50	912,994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2	788,000	38	788,000	45
3100	普通股					
3110	資本公積	六、12	1,364	-	1,364	-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2	96,617	5	96,617	5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49,920	7	(9,890)	(1)
3310	未分配盈餘			-		-
3350	其他權益		4,533	-	278	-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0,434	50	876,369	49
3410	權益總計		\$2,097,609	100	\$1,789,363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2,688,034	100	\$1,838,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2,277,654)	(85)	(1,610,219)	(88)
5900	營業毛利		410,380	15	227,935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119,919)	(4)	(126,578)	(7)
6100	推銷費用		(105,377)	(4)	(92,869)	(5)
6200	管理費用		(45,496)	(2)	(48,9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792)	(10)	(268,404)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9,588	5	(40,46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8,566	-	2,906	-
7010	其他收入		55,895	2	8,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99)	-	(6,937)	-
7050	財務成本		55,862	2	4,2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450	7	(36,266)	(3)
7900	稅前淨利(損)		(33,126)	(1)	13,50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162,324	6	(22,759)	(2)
8200	本期淨利(損)		5,127	-	1,1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3,028)	-	341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	-	(2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利益		1,741	-	1,23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065	6	\$(21,5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324	6	\$(22,759)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2,324	6	\$(22,75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4,065	6	\$(21,52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18	\$2.06	6	\$(21,521)	(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2	\$788,000	\$1,364	\$96,617	\$12,586	\$(677)		\$897,890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22,759)			(22,759)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283	955		1,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76)	955		(21,52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2	\$788,000	\$1,364	\$96,617	\$(9,890)	\$278		\$876,36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2	\$788,000	\$1,364	\$96,617	\$(9,890)	\$278		\$876,369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62,324			162,324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2,514)	4,255		1,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810	4,255		164,06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2	\$788,000	\$1,364	\$96,617	\$149,920	\$4,533		\$1,040,4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錫泰三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95,450	\$(36,2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882	51,540
攤銷費用		18,007	17,889
利息費用		8,599	6,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
呆帳費用		(5,505)	(41)
利息收入		(153)	(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76	375
應收帳款增加		(349,225)	(247,886)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31)	(2,746)
存貨增加		(16,036)	(87,3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5)	7,9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33	(3,17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244)	(6,690)
應付票據增加		83,690	84,93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2,822)	148,4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467	10,0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	3,55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60)
負債準備增加		3,733	2,5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493)	(50,145)
收取之利息		153	143
支付之利息		(8,552)	(6,911)
支付之所得稅		(1,282)	(1,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74)	(58,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63)	(31,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37
取得無形資產		(532)	(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0)	(14,0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	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97)	(21,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770	96,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70	96,0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70	(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9	14,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77	8,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3,946	\$23,2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經營手工具、電氣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腦機械、電動測試儀器、木工機械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各種模具治具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后里區南村路41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09人及39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西元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6)、(9)、(10)及(15)~(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電動、氣動工具製	100%	100%	100%
	Equipment	造及進出口貿易			
	Corporation				

投資子公司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及股東會中通過債權轉增資案，本年度增資金額為美金500萬元(折合台幣約150,899仟元)，增資後股本為美金700萬元，總股數為7,000股。

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及股東會中通過減資案，彌補虧損，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減資案之減資金額為USD2,570,000，消除股份2,570股，減資比率36.71%，減資後股本將由USD7,000,000降低為USD4,430,000，發行股份由7,000股降低為4,430股。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2)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2)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4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其他設備	2 - 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5年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商標權期 間以直線法 攤銷	於專利權期 間以直線法 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 限以直線法攤 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18.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90	\$90
銀行存款	23,854	23,184
合 計	23,944	23,274
加：備抵外幣兌換利益	2	3
淨 額	<u>\$23,946</u>	<u>\$23,277</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922,214	\$591,500
加：備抵外幣兌換利益	35,629	5,943
減：備抵呆帳	(15,934)	(10,264)
應收帳款淨額	<u>\$941,909</u>	<u>\$587,179</u>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7至127天。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6,264	\$4,000	\$10,264
當期發生之金額	3,933	1,572	5,5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70)	-	(370)
匯率影響數	535	-	535
103.12.31	<u>\$10,362</u>	<u>\$5,572</u>	<u>\$15,934</u>
102.1.1	\$8,136	\$4,000	\$12,136
當期發生之金額	41	-	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128)	-	(2,128)
匯率影響數	215	-	215
102.12.31	<u>\$6,264</u>	<u>\$4,000</u>	<u>\$10,26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366天-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854,221	84,318	272	230	81	1,761	1,026	-	941,909
102.12.31	572,154	4,616	1,764	606	356	6,468	1,009	206	587,179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定期存款	\$8,342	\$8,342
應收退稅款	7,919	6,067
其他應收款-其他	7,855	5,248
減：備抵呆帳	(528)	(2,100)
合 計	<u>\$23,588</u>	<u>\$17,557</u>

其他應收款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存貨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162,326	\$146,369
在 製 品	56,908	45,702
半 成 品	35,594	36,842
製 成 品	114,531	126,311
商品存貨	56,136	52,637
合 計	425,495	407,86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325)	(20,727)
淨 額	<u>\$403,170</u>	<u>\$387,13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77,654及\$1,1610,219，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存貨跌價損失為\$1,598及\$5,377。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預付貨款	\$9,431	\$5,989
預付租金	3,530	2,239
用品盤存	2,367	2,981
其他預付款項	4,101	11,343
合 計	<u>\$19,429</u>	<u>\$22,552</u>

前述預付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1.01－103.12.31

	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134,881	\$432,649	\$203,400	\$3,227	\$5,829	\$14,943	\$56,258	\$851,187
增添	-	-	16,010	2,230	2,520	-	2,903	23,663
處分	-	-	-	-	-	-	(1,320)	(1,320)
移轉	-	-	-	-	1,080	-	1,410	2,4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15	35	140	886	-	1,476
103.12.31	<u>\$134,881</u>	<u>\$432,649</u>	<u>\$219,825</u>	<u>\$5,492</u>	<u>\$9,569</u>	<u>\$15,829</u>	<u>\$59,251</u>	<u>\$877,496</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109,538	\$177,484	\$2,088	\$2,637	\$5,687	\$17,730	\$315,164
折舊	-	11,820	14,226	674	1,027	2,163	11,972	41,882
處分	-	-	-	-	-	-	(1,320)	(1,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0	24	95	436	-	634
移轉	-	-	-	-	-	-	(139)	(139)
103.12.31	<u>\$-</u>	<u>\$121,358</u>	<u>\$191,790</u>	<u>\$2,786</u>	<u>\$3,759</u>	<u>\$8,286</u>	<u>\$28,243</u>	<u>\$356,222</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34,881</u>	<u>\$311,291</u>	<u>\$28,035</u>	<u>\$2,706</u>	<u>\$5,810</u>	<u>\$7,543</u>	<u>\$31,008</u>	<u>\$521,274</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102.12.31

	土地及土 房屋										
	地改良物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具設備	倉儲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1.1	\$134,881	\$330,939	\$234,694	\$3,211	\$4,298	\$16,823	\$444	\$9,845	\$21,450	\$81,389	\$837,974
增添	-	5,970	308	-	1,649	-	-	-	11,391	11,792	31,110
處分	-	-	(32,447)	-	(182)	(2,338)	(453)	(10,051)	(305)	-	(45,77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	23,716	2,559	26,275
其他變動	-	95,740	-	-	-	-	-	-	-	(95,74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45	16	64	458	9	206	6	-	1,604
102.12.31	<u>\$134,881</u>	<u>\$432,649</u>	<u>\$203,400</u>	<u>\$3,227</u>	<u>\$5,829</u>	<u>\$14,943</u>	<u>\$-</u>	<u>\$-</u>	<u>\$56,258</u>	<u>\$-</u>	<u>\$851,187</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99,222	\$168,633	\$1,649	\$1,882	\$3,727	\$112	\$1,054	\$10,055	\$-	\$286,334
折舊	-	10,316	22,585	433	913	2,287	59	7,061	7,886	-	51,540
處分	-	-	(13,914)	-	(182)	(445)	(174)	(8,137)	(213)	-	(23,0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0	6	24	118	3	22	2	-	355
102.12.31	<u>\$-</u>	<u>\$109,538</u>	<u>\$177,484</u>	<u>\$2,088</u>	<u>\$2,637</u>	<u>\$5,687</u>	<u>\$-</u>	<u>\$-</u>	<u>\$17,730</u>	<u>\$-</u>	<u>\$315,164</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34,881</u>	<u>\$323,111</u>	<u>\$25,916</u>	<u>\$1,139</u>	<u>\$3,192</u>	<u>\$9,256</u>	<u>\$-</u>	<u>\$-</u>	<u>\$38,528</u>	<u>\$-</u>	<u>\$536,023</u>

(1)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3.1.1	\$130,860	\$14,540	\$12,120	\$157,520
增添-單獨取得	-	-	532	532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08	608
103.12.31	<u>\$130,860</u>	<u>\$14,540</u>	<u>\$13,260</u>	<u>\$158,660</u>
攤銷及減損：				
103.1.1	\$24,718	\$8,239	\$6,598	\$39,555
攤銷	8,724	2,908	2,323	13,955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2	392
103.12.31	<u>\$33,442</u>	<u>\$11,147</u>	<u>\$9,313</u>	<u>\$53,902</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97,418</u>	<u>\$3,393</u>	<u>\$3,947</u>	<u>\$104,758</u>
成本：				
102.1.1	\$130,860	\$14,540	\$12,357	\$157,757
增添-單獨取得	-	-	59	59
處分	-	-	(575)	(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9	279
102.12.31	<u>\$130,860</u>	<u>\$14,540</u>	<u>\$12,120</u>	<u>\$157,520</u>
攤銷及減損：				
102.1.1	\$15,994	\$5,331	\$4,675	\$26,000
攤銷	8,724	2,908	2,401	14,033
處分	-	-	(575)	(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7	97
102.12.31	<u>\$24,718</u>	<u>\$8,239</u>	<u>\$6,598</u>	<u>\$39,555</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06,142</u>	<u>\$6,301</u>	<u>\$5,522</u>	<u>\$117,965</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9,344	\$9,647
管理費用	867	857
研發費用	3,744	3,529
合 計	<u>\$13,955</u>	<u>\$14,033</u>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1%~1.58%	\$510,860	\$3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57%~1.60%	17,310	73,400
合 計		<u>\$528,170</u>	<u>\$453,400</u>

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41,830及\$516,600。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468	\$17,953
應付設備款	21,793	16,90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366	-
應付特休負債	2,457	2,285
其 他	25,345	20,823
小 計	79,429	57,965
加(減)：備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	(8)
淨 額	<u>\$79,430</u>	<u>\$57,957</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84及\$4,573。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60	198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382)	(324)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u>\$(122)</u></u>	<u><u>\$(126)</u></u>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22)	(126)
研發費用	-	-
合 計	<u>\$ (122)</u>	<u>\$ (126)</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金額	\$1,949	\$1,608
當期精算損益	<u>(3,028)</u>	<u>341</u>
期末金額	<u>\$ (1,079)</u>	<u>\$1,94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6,352	\$12,9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906)</u>	<u>(19,081)</u>
提撥狀況	(3,554)	(6,08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 (3,554)</u>	<u>\$ (6,084)</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2,997	\$13,229
利息成本	260	198
精算損失(利益)	<u>3,095</u>	<u>(430)</u>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6,352</u>	<u>\$12,997</u>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081	\$18,5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2	324
雇主提撥數	376	328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	67	(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906</u>	<u>\$19,08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76。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8.82%	22.86%
權益工具	10.78%	8.41%
債務工具	14.03%	13.47%
其他	56.37%	55.26%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449及\$235。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366)	\$1,528	\$(1,102)	\$1,235

民國一〇三年度、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6,352	\$12,997	\$13,22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906)	(19,081)	(18,518)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554)	\$(6,084)	\$(5,28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387)	\$235	\$(71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67	89	202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除役、復原及 修復成本	合計
103.1.1	\$5,660	\$15,871	\$21,531
當期新增	7,849	174	8,023
當期使用	(4,290)	-	(4,290)
103.12.31	<u>\$9,219</u>	<u>\$16,045</u>	<u>\$25,264</u>
流動—103.12.31	\$1,447	\$-	\$1,447
非流動—103.12.31	<u>\$7,772</u>	<u>\$16,045</u>	<u>\$23,817</u>
103.12.31	<u>\$9,219</u>	<u>\$16,045</u>	<u>\$25,264</u>
102.1.1	\$2,042	\$16,949	\$18,991
當期新增	7,056	158	7,214
當期使用	(3,438)	(1,236)	(4,674)
102.12.31	<u>\$5,660</u>	<u>\$15,871</u>	<u>\$21,531</u>
流動—102.12.31	767	-	767
非流動—102.12.31	<u>4,893</u>	<u>15,871</u>	<u>20,764</u>
102.12.31	<u>\$5,660</u>	<u>\$15,871</u>	<u>\$21,531</u>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788,000，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78,800,000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364	\$1,36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1.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時提：

- (一) 董監事酬勞金分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二) 員工紅利分配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 (三)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集團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公司於前項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至百分之五十。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集團因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9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928	\$1.71
董監事酬勞	4,047	
員工紅利－現金	4,183	
合 計	\$158,150	

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 (4)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83及\$4,183，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獲利金額微小，故未估列相關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有關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3. 營業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698,698	\$1,852,5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64)	(14,347)
合 計	<u>\$2,688,034</u>	<u>\$1,838,154</u>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345	\$104,024	\$227,369	\$120,911	\$92,460	\$213,371
勞健保費用	10,123	6,802	16,925	7,209	6,732	13,941
退休金費用	4,397	937	5,334	3,351	1,096	4,4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61	1,958	8,619	6,389	1,769	8,158
折舊費用	27,403	14,479	41,882	34,317	17,223	51,540
攤銷費用	2,687	15,320	18,007	2,715	15,174	17,88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租金收入	\$168	\$168
利息收入	153	143
其他收入－其他	8,245	2,595
合 計	<u>\$8,566</u>	<u>\$2,906</u>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5,980	\$12,657
什項支出	(85)	(4,423)
合 計	<u>\$55,895</u>	<u>\$8,234</u>

(3) 財務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425	\$6,779
除役負債之利息	174	158
合 計	<u>\$8,599</u>	<u>\$6,937</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7	\$-	\$-	\$(872)	\$4,25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3,028)	514	(2,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127</u>	<u>\$-</u>	<u>\$(3,028)</u>	<u>\$(358)</u>	<u>\$1,741</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0	\$-	\$-	\$(195)	\$95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341	(58)	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50</u>	<u>\$-</u>	<u>\$341</u>	<u>\$(253)</u>	<u>\$1,238</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5	\$2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561	(13,7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126</u>	<u>\$(13,507)</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	\$(19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14	(5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58)</u>	<u>\$(25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195,450</u>	<u>\$(36,26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2,528	\$(14,27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98	7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33,126</u>	<u>\$(13,507)</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16	\$2,002	\$-	\$-	\$2,51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21)	(5,354)	-	-	(6,3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729	(2,040)	-	-	689
除役負債成本	504	84	-	-	588
備抵呆帳超限	53	(53)	-	-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2,967	(8,722)	-	-	4,245
不休假獎金	388	29	-	-	41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53)	85	515	-	(53)
未使用課稅損失	28,237	(18,606)	-	519	10,1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56)	-	(872)	-	(928)
未實現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1,494	14	-	70	1,578
未實現開辦費	1,089	-	-	65	1,154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8	-	-	4	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561)</u>	<u>\$(357)</u>	<u>\$6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6,315</u>				<u>\$14,0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045</u>				<u>\$21,4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30)</u>				<u>\$(7,356)</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95	\$(679)	\$-	\$-	\$5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624	(1,645)	-	-	(1,0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610	119	-	-	2,729
除役負債成本	436	68	-	-	504
備抵呆帳超限	420	(367)	-	-	53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6,709	(3,742)	-	-	12,967
不休假獎金	308	80	-	-	38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67)	72	(58)	-	(653)
未使用課稅損失	8,504	19,493	-	-	28,2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139	-	(195)	-	(56)
未實現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1,154	307	-	33	1,494
未實現開辦費	1,059	-	-	30	1,089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	-	-	2	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706</u>	<u>\$(253)</u>	<u>\$3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2,557</u>				<u>\$46,3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224</u>				<u>\$48,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67)</u>				<u>\$(1,730)</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A.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

本公司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2013年	\$114,665	\$5,218	\$114,665	2022年

B. 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

本公司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2011年	\$57,338	\$57,338	\$57,338	2031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2,367及\$25,51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9,315	\$88,71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止係屬待彌補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162,324	\$(22,75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800	78,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6	\$(0.2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餘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027	\$19,2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或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品及承租台糖土地設定擔保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131,694	\$131,694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0,265	82,429	短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8,342	8,342	承租土地保證金
合計	\$220,301	\$222,4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元122仟元及284仟元。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2.12.31
			已付價款
昱美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廠房設備	\$12,567	\$6,640

3. 本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承租土地與道路，合約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止及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止，作為興建廠房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預付租金未攤銷淨值分別為\$19,666及\$21,906，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應支付租金分別為\$2,665及\$2,532。
4. 本集團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與A公司訂立進貨協議，依協議規定，本集團承諾一〇〇年度以同一單價自A公司進貨數組原材料，本集團預先支付\$6,100作為未來扣抵貨款之擔保(帳列預付貨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餘\$2,000尚未扣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856	\$23,1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1,909	587,255
其他應收款項	23,588	17,557

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8,170	\$453,400
應付票據	232,275	148,585
應付帳款	178,527	221,34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481及\$3,95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個百分點，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2及\$70。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收取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30%、97.0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528,489	\$-	\$-	\$-	\$528,489
應付票據	232,275	-	-	-	232,275
應付帳款	178,527	-	-	-	178,527
102.12.31					
短期借款	\$453,672	\$-	\$-	\$-	\$453,672
應付票據	148,585	-	-	-	148,585
應付帳款	221,349	-	-	-	221,34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363	31.635	\$992,173	\$21,569	29.8650	\$644,15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03	31.67	66,595	8,304	29.9000	248,290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是	\$45,572	\$125,572	\$45,572	1.55%~1.57%	2	\$-	營業週轉	\$-	-	\$-	\$416,174	\$520,217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0,434	\$249,627	\$244,560	\$-	無	23.51%	\$2,080,868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項之比率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112,496	4.39%	120 天	\$49,905	5.27%

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其他應收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項餘額	週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鋁泰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45,572	-	\$ -	-	\$ -	\$ -	主係資金貸 與等產生之 其他應收款

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3)	交易條件
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含資金融通)	\$45,572	2.18%	註4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

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授信期間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美國	手工具、電氣機械等製造及買賣。	\$132,837 (USD 4,430,000)	\$59,000 (USD 2,000,000)	4,430	100%	\$106,575	USD(917,486.59)	\$(25,757)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予他人融通者：無。
- B.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項之比率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112,496	4.39%	120 天	\$49,905	5.27%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K.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本公司未有大陸投資之情事。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管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氣)動工具之生產、銷售。

美國營運部門：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三年度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51,489	\$236,545	\$2,688,034	\$-	\$2,688,034
部門間收入	112,496	-	112,496	(112,496)	-
收入合計	<u>\$2,563,985</u>	<u>\$236,545</u>	<u>\$2,800,529</u>	<u>\$(112,495)</u>	<u>\$2,688,034</u>
利息費用	\$(8,599)	\$-	\$(8,599)	\$-	\$(8,599)
折舊及攤銷	(54,010)	(5,879)	(59,889)	-	(59,889)
投資損失	(25,757)	-	(25,757)	25,757	-
部門損益	<u>\$197,429</u>	<u>\$(27,736)</u>	<u>\$169,693</u>	<u>\$25,757</u>	<u>\$195,450</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575	-	\$106,575	\$(106,575)	-
部門資產	<u>\$2,078,395</u>	<u>\$225,498</u>	<u>\$2,303,893</u>	<u>\$(206,284)</u>	<u>\$2,097,609</u>
部門負債	<u>\$(1,037,961)</u>	<u>\$(114,690)</u>	<u>\$(1,152,651)</u>	<u>\$95,476</u>	<u>\$(1,057,175)</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二年度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78,750	\$259,404	\$1,838,154	\$-	\$1,838,154
部門間收入	43,906	-	43,906	(43,906)	-
收入合計	<u>\$1,622,656</u>	<u>\$259,404</u>	<u>\$1,882,060</u>	<u>\$(43,906)</u>	<u>\$1,838,154</u>
利息費用	\$(6,937)	\$-	\$(6,937)	\$-	\$(6,937)
折舊及攤銷	(48,275)	(17,298)	(65,573)	-	(65,573)
投資損失	(75,133)	-	(75,133)	75,133	-
部門損益	<u>\$(35,789)</u>	<u>\$(75,610)</u>	<u>\$(111,399)</u>	<u>\$75,133</u>	<u>\$(36,266)</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28)	\$-	\$(18,328)	\$18,328	\$-
部門資產	<u>\$1,797,318</u>	<u>\$207,564</u>	<u>\$2,004,882</u>	<u>\$(215,519)</u>	<u>\$1,789,363</u>
部門負債	<u>\$(920,949)</u>	<u>\$(225,024)</u>	<u>\$(1,145,973)</u>	<u>\$232,979</u>	<u>\$(912,994)</u>

(3) 地區別資訊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訊如下：

地 區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美洲地區	\$2,577,177	\$1,715,923
其他地區	110,857	122,231
合 計	<u>2,688,034</u>	<u>\$1,838,154</u>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地 區	103.12.31	102.12.31
亞洲地區	\$655,513	\$692,757
美洲地區	29,325	55,119
合 計	<u>\$684,838</u>	<u>\$747,876</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410090 號

會員姓名：(1)林鴻光

(2)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48433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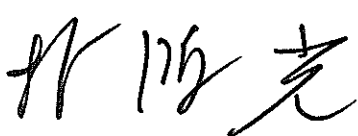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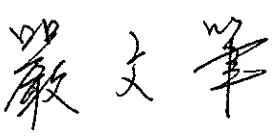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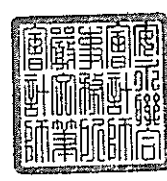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零七零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零六九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三年度（自民國 一零三年 一月 一日至

一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月

9

日

